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朱文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司徒毓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4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